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 666 号 1 号楼 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九)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4 元/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完成了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飞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李飞先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上述 10,000 股限制性

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128,400 元，回购价格为 12.8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提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同时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由于截止本议案披露日，参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始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工商管理机关办结变更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鉴于此，公司实际合计拟转增股本 4,050.216 万股，实际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0,251,080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权益，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

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四)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